

歲末北京傳媒多次談及中國政教關係

本刊編輯室

中國共產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舉行黨十七大會議，並通過黨章修訂議案。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報》刊出新黨章全文，總綱第十九段如下：

中國共產黨維護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積極培養、選拔少數民族幹部，幫助少數民族幹部，幫助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發展經濟、文化和社會事業，實現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團結信教群眾為經濟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中國共產黨黨章修改議案中，有關宗教的部份，得到海外傳播媒體廣泛報導。

此外，據新華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十二月十八日下午進行第二次集體學習，由黨總書記胡錦濤親自主持，並在會上發表講話。但報導中未有提及第一次集體學習的內容為何。新華社的報導標題長達三行，分別為「胡錦濤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體學習時強調 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積極主動做好新形勢下宗教工作」。

會上胡錦濤強調，「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必須最大限度地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調動一切可以調動的積極因素。我們要正確認識和全面把握宗教工作面臨的新情況新問題，積極主動地做好宗教工作，促進宗教關係的和諧，努力把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緊緊團結在黨和政府周圍，共同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而奮鬥。」

胡錦濤在主持學習時發表指出，「正確認識和處理宗教問題，切實做好宗教工作，關係黨和國家工作全局，關係社會和諧穩定，關係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進程，關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發展。我們要從這樣的戰略高度，充份認識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在長期實踐中，我們黨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同我國實際相結合，確立了我們黨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理論和基本方針。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我們要堅持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全面認識宗教在社會主義社會將長期存在的客觀現實，全面認識宗教問題同政治、經濟、文化、民族

等方面因素相交織的複雜狀況，全面認識宗教因素在人民內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努力探索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規律，不斷提高宗教工作水平。」

胡錦濤因應十七大的發展提到，「要全面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這是對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堅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堅持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著力激發信教群眾的愛國熱情和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積極性，把他們同不信教群眾團結在一起，共同為經濟社會主義發展作貢獻。」

對於所謂「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胡氏提出三點要求：「一是要堅持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關鍵是要把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貫徹好、落實好。要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堅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

堅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鼓勵我國宗教界發揚愛國愛教、團結進步、服務社會的優良傳統，支持他們為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和諧、祖國統一多作貢獻。二是要加強信教群眾工作。做好信教群眾工作是宗教工作的根本任務。要堅持以人為本，最大限度地把信教群眾團結起來，把他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共同目標上來。要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使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熱愛祖國、維護祖國統一，促進社會和諧等重大問題上增進共識。要真心實意關心信教群眾特別是生活困難的信教群眾，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組織和支持他們積極發展生產、改善生活、勤勞致富，使信教群眾切實感到黨和政府的關懷和溫暖。三是要加強宗教教職人員隊伍建設。要加大培養、選拔、使用工作力度，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學識上有造詣、品德上能服眾的合格宗教教

職人員隊伍。要發揮愛國宗教團體的積極作用，幫助和指導他們增強自養能力，依法依章搞好自我管理，反映信教群眾意願，切實維護宗教界合法權益。」

胡錦濤強調，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從黨和國家事業發展全局的戰略高度，適應新形勢新任務的要求，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對宗教工作的領導，推動宗教工作不斷邁上新台階。據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這次集體學習安排的內容是當代世界宗教和加強中國宗教工作。中國社會科學院卓新平研究員、中央民族大學牟鐘鑒教授就這個問題進行了講解。

此外，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訪美期間會見傳媒時表示，「他們從『不同渠道』獲悉，梵蒂岡已表示與台灣斷交、與中國建交『並不是困難議題』，對任命主教等事宜也表示『這一點可以討論。』」（《明報》日報，2008年2月22日）但在三月份的全國人大、政協兩會期間，葉氏卻澄清「中梵溝通不『平靜』。」（《文匯報》，2008年3月5日）並且否定短期內有突破的可能性。□